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由證券商以其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u>或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u>，並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帳戶及對帳單，以供委託人查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保管機構，證券商應報請公會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由證券商以其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並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帳戶及對帳單，以供委託人查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保管機構，證券商應報請公會備查。</p>	<p>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自一百零四年起已提供跨境保管業務，對於確保所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之資產安全已有充分經驗，爰為提供證券商多元保管機構選擇性，並考量證券商之實務需求，於第一項增訂證券商得將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p>